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523號

原告 蔡昀希
兼 法定
代理人 蔡清斌
黃珮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娟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婕歆